**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备注：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二、项目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红土坎、榆红村、抱坡村、干沟村、博后村、中廖村、安罗村、落笔村、新红村、南丁村、大茅村、罗蓬村、田独村、临村社区、新村社区、红花村、六盘村、海罗村等18个自然村。

服务内容：

①秸秆还田,水稻玉米秸秆直接粉碎并进行还田翻耕。

②秸秆离田,针对辣椒、茄子、圣女果、豇豆、青瓜等(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由于不易腐烂、塑料绳等农资残留多，不宜还田。以收集离田集中清运的方式进行处置，由乙方通过铲车等方式将农作物秸秆铲至收运车辆处，运至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免费处理。

因城市发展和拓建，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服务范围、工作量及服务内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新增部分服务费用参考投标时价格。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合格后才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次合同签订时间自2025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止。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秸秆破碎还田：针对水稻等适宜破碎还田的作物秸秆，进行机械化破碎还田。 | 10000 | 亩 | \*\*\*元/亩 | \*\*\*\*\*\* |
| 2 | 秸秆离田处置：针对辣椒、茄子等不适宜还田的作物秸秆，进行离田处置。 | 8000 | 吨 | \*\*\*元/吨 | \*\*\*\*\*\* |
| 合计 | | （小写）：\*\*\*\*\*\*元 | | | |
| （大写）：\*\*\*\*\*\*\*\* | | | |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元(大写：\*\*\*\*\*\*\*\*\*\*)。
2. 付款方式：

②秸秆综合利用及收运项目部分——甲方按每季度项目实施量进行结算(其中秸秆破碎还田量按实施亩数进行结算，秸秆离田处置量按过磅吨数进行结算)。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经村委会后在由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

1. 本合同所有服务费用均以转账方式支付。若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材料后，如因财政部门或乙方原因延迟审批等程序性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负责在三亚市吉阳区辖区内开展秸秆回收利用，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及收集清运工作。

1. 秸秆还田工作要求：

水稻秸秆直接粉碎还田约10000亩。秸秆机械直接还田适宜于我区主要粮食秸秆量大、茬口紧张的生产特性。以实施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为重点，探索作业流程及标准，科学合理地推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1.用秸秆还田机将秸秆就地粉碎并进行翻耕还田。

2.秸秆还田作业质量要求：割茬高度≤10CM,茎秆切碎长度≤15CM。

3.农作物采摘完毕后，7日内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及时粉碎及翻耕，作业时要注意选择拖拉机作业档位和调整留茬高度，严防漏切。摘完毕后，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及时粉碎及翻耕，作业时要注意选择拖拉机作业档位和调整留茬高度，严防漏切。

4.为提高村民增收及认识秸秆还田的积极性，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秸秆粉碎还田的任务通知后，就近优先雇佣本村村民还田粉碎。

(二)秸秆离田工作要求：

针对辣椒、茄子、圣女果、豇豆、青瓜等(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由于不易腐烂、塑料绳等农资残留多，不宜还田。以收集离田集中清运的方式进行处置，从源头消除田间秸秆焚烧隐患。本项目秸秆收运方式为本项目产生的秸秆由各居(村)委会农户收集堆放至路边及田边，由乙方通过离田等方式将农作物秸秆收运至车辆处，最终进行综合利用化处置。

1、秸秆清运处理标准和要求

①各自然村工作人员负责通知本村种植户将秸秆放到指定地方，不得出现焚烧现象，中标单位在每个自然村或小组至少安排一辆以上的电动三轮车巡逻各村秸秆情况，确保做好吉阳区秸秆禁烧工作。

②在接到各自然村工作人员通知后，乙方工作人员需24小时内做出响应，使用密闭压缩车辆清运，秸秆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③如遇自然灾害、暴风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秸秆清运时间适当延后。

④各作业车辆应保证证件齐全，车容车貌良好。秸秆清运应遵循安全文明作业规范。

⑤秸秆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⑥农忙时期实施高频次巡查清理，回收站（点）每周巡查清理二次，集中贮存站（点）每15天巡查清理一次。巡视员上报清理需求后，48小时内完成清理作业。

2、管理标准和要求

①乙方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设施设备，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人员、设备花名册及相关资质等材料报送甲方核验。

②乙方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并在本市申请垃圾清运相关资质。

③乙方投入秸秆清运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④乙方须编制《秸秆清运服务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秸秆清运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⑤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⑥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⑦秸秆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⑧秸秆离田运至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免费处理。秸秆离田工作量由该公司提供过磅数据。

⑨建立工作台账，同时逐步将农田巡查工作台账及秸秆回收台账定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台账需保存双方各执一份。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但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影响或干扰乙方的日常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4.甲方每月22-25号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情况记录在案。

5.在质量上要严格按照上述第六条对乙方服务要求及标准进行检查验收，不得降低标准。

6.甲方要在12月底对全年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参照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评结果进行。

7.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申请服务费。

2.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按项目实际要求配齐人员及设备。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定期派人员巡查、清理，如被甲方巡查发现或村委会上报一次，乙方3天内未整改，按合同金额支付金额时扣除百分之3；若未及时整改次数达到5次以上，甲方可依法解除协议，并按原合同自动终止重新发包选定公司。

5.乙秸秆综合利用及收运的质量未符合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经过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乙方秸秆综合利用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甲方当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当季服务费用酌情扣减10%-20%。

### 7.秸秆综合利用及收运项目部分，同村同责制度如秸秆摄像头出现焚烧报警现象的情况，第一次警告中标单位为主，第二次将对中标单位进行强制整改，第三次将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对应的处罚（扣除当次季度结算10%）。如市级考核排名倒数不合格，则在当次季度支付服务费时，根据评分结果，扣减当次季度相应的服务费10%，考核结果均以市级为准。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被评为差的(含市级考核),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8.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及收集清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秆综合利用及收集清运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并重新发包选定公司。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元(合同金额的3%)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年

内有效。

2.乙方负责所派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项目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乙方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收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2.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单

3.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验收表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 \*\*\*\*\*\*\*\*\*\*\*\*\*\*\*\*\*\*\*\*

邮政编码：572099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公司

### 年 月 日

### 附件2：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单

### 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单(总)

|  |  |  |  |
| --- | --- | --- | --- |
| 工作期限 | 离田清运工作量（吨） | 破碎还田亩数（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乙方(盖章):

### 签字确认：

### 日 期：

### 甲方(盖章):

### 签字确认：

### 日 期：

附件2：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验收表

### 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工作验收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日期 | 工作区域 （田洋名称） | 破碎还田亩数 | 离田清运工作量（车次） | 属地村（居）委会签字确认 | 农技员签字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秸秆离田清运工作里以运往光大能源(三亚)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数据为准。

### 乙方(盖章): 属地村(店)委会(盖章):

### 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

### 日期 日期:

### 甲方(盖):

### 签字确认:

### 日期：